**2018年度绥滨县水产局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渔业生产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水产生产情况的调查研究，为上级机关制定有关渔业方针、政策提供依据。

（二）行使渔业行政执法职能，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负责全县渔业资源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和渔业环境监测；查处重大渔业纠纷案件，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渔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县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负责捕捞许可证、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等发放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县水产科普工作和科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渔业科研的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示范推广；负责水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鱼病防治网络体系建设；开展水产科学技术研究试验、示范和推广，做好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开发应用。

（四）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对苗种生产及引进、渔船、渔机、渔具实行行业管理。

（五）负责渔民培训及职能技能教育；组织实施水产规模开发，科技承包，为水产养殖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等系列服务。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为全额事业单位，内设5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事业单位编制数21个，其中事业编制21，在职21人，退休17人，离休0人；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545.112246万元，支出总计769.55921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23.021518万元，减少29.034%%；支出总计增加375.301573万元，增长0.952%。

****二、 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45.1122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9.952669万元，占99.05%；其他收入0.159577万元，占0.0293%。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69.559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3.086214万元，占51.0794%；项目支出376.4730万元，占48.9206%；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39.95266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1.114124万元，较少29.0532%；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7.2192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0.189253万元，增长98.2325%。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7.2192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95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0.189253万元，增长98.232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7.2192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0.491447万元，占7.8845%；****农林水（类）****支出696.824287万元，占90.8247%；****住房保障（类）****支出 9.9034万元，占1.2908%。（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2.1475万元，支出决算为767.219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0.48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2018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74.3562****万元，支出决算为****60.491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5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离退休职工统筹内工资由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局发放。

****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无。

****3.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7.7720****万元，支出决算为****696.824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1.55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0193万元，支出决算为9.90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4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有在职职工转退休的情况，使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减少了。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0.7462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5.5263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45.2198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9****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008万元，减少8.16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100%，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9万元，减少8.1633%，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0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9****万元，占10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0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6****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219896 万元，比上年增加81.521057万元，增长127.9789%。主要原因是：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8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76.473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渔业增值放流”等 7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376.473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